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檔 號：

檔號：991299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：99.10.08

歸檔日期：

地 址：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龐麗華  
電 話：(04)37061166

高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人)字第09905908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99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主旨：有關 貴會訂於99年11月3、4日(星期三、四)辦理「99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校務發展研討會」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9月17日九九全教高字第9959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全程出席本研討會之教師同意核予14小時研習時數。
- 三、依據本部98年11月26日與 貴會舉辦之98年度第2次座談會決議，教師參加各項教育事務及進修活動之差假核給權屬學校之權責，原則上仍應尊重服務學校決定。

教育部中部  
辦公室校對章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(不含附件)

副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本辦公室主任室、本辦公室許副主任室、本辦公室黃副主任室、本辦公室第一科、本辦公室第二科、本辦公室第三科、本辦公室第四科、本辦公室第五科、本辦公室人事科(均含附件)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